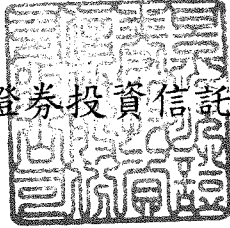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型保單客戶  
組合型基金客戶／資訊合作契約客戶

發文日期：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109)景順字第01002號

速 別：

密 等：

附 件：股東英文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本

主 旨：敬告 貴行，有關「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將於本年度2月21日進行合併事宜，敬請知悉。

說 明：

- 一、「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業於2019年12月30日終止在台銷售及募集，相關說明詳參本公司2019年9月27日(108)景順字第09020號函文。
- 二、「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預計於本年度2月21日合併至景順盧森堡列之子基金「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詳情請見股東通知信函
- 三、以上說明，請查照並通知 貴公司各分支機構。

總經理蕭穎為

## 附錄 1

###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用語，定義應比照公開說明書內容。

本表針對與您相關且重要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主要差異予以詳細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完整詳情，敬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為免疑義，除了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衍生性商品使用和預期損益程度有些微差異外，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的管理公司、主要服務商（例如保管機構、行政管理代理人及查核會計師）、風險狀況、基準貨幣以及營運功能等，盡皆相同。

#### 被合併基金

##### 子基金名稱

##### 接收方基金

#####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 股份類別及 ISIN 碼

A 股 美元 (ISIN : LU0275062247)	ISXZ	A 股 美元 (ISIN : LU2014293232)
A - 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ISIN : LU1075213568)	6(16)	A - 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ISIN : LU2065166154)
A (歐元對沖)股 歐元 (ISIN : LU0367024865)	ISZ3	A (歐元對沖)股 歐元 (ISIN : LU2040202058)
A - 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ISIN : LU0275062080)	ZS04	A - 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ISIN : LU2065166584)
C (歐元對沖)股 歐元 (ISIN : LU0367024949)	X	C (歐元對沖)股 歐元 (ISIN : LU2040202488)
C 股 美元 (ISIN : LU0275062593)	X	C 股 美元 (ISIN : LU2040202728)

## 被合併基金

### 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運用

本基金的目標是導致長期資本增值和賺取高收入。

本基金會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靈活配置於以新興市場國家（下文載有更詳盡描述）貨幣計價的現金、債務證券（包括企業債券及由跨國組織發行的債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經理的意向是投資於投資範圍內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該範圍包含世界各地的現金、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股票、債務和信用市場金融衍生工具股票、及所有貨幣。債務證券可來自新興市場，但亦可由成熟市場發行。衍生工具可用以在投資範圍內所有市場持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遠期匯率協議、交換（例如信貸違約交換、利率交換、總報酬交換）以及複雜選擇權結構（例如跨式交易）。此外，衍生工具可包含結構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連結債券、存款連結債券或總報酬債券。本基金並可透過運用衍生工具對全球所有貨幣作出主動貨幣持倉。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建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10%之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涉足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中國境內債券。

本基金可持有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5%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

本基金可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情況下暫時持有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100%的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貨幣市場基金。

## 接收方基金

本基金致力於創造收益並同時兼顧長期資本成長。

基金將投資最少80%的資產淨值，鎖定發行機構參與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活動，且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債券，藉此達成基金目標。本基金將針對至少三個新興市場國家進行投資。

債務證券可能包括政府公債、類主權債和公司債。此類債務證券可能包含多種存續期、市值範圍大小不一的各式發行機構，且可能同時包含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或未評等債券。

為投資於此類債券，投資經理人可能會基於無法直接投資或直接投資不具吸引力，而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入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可能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信用評等至少需達到標準普爾(S&P)所評定之A2級(或其他同等級)以上。

本基金可能因應不利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之需求，採取暫時性的防禦佈局。這代表基金可能將大部分資產(至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一旦有大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方式持有，即未必均能實現投資目標，且基金績效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 被合併基金

本基金並可以輔助方式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於聖彼得堡貨幣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連同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7.1.1 節（一般限制）I.(2) 下所指定的其他資產）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會超過 10%。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運用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為 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10%。

### 接收方基金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 SICAV 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15% 之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涉足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IBM) 的中國境內債券。

本基金運用的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信用、利率、貨幣及波動性的衍生性工具，亦可能用於建立多空部位佈局。這類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總報酬交換合約、遠期外匯、期貨和選擇權。若經投資經理人研判，本基金得以據此減少虧損的情況下，也可能針對對股權工具使用衍生性商品。

雖然本基金無意投資於股權證券，卻可能因為公司行動或其他轉換等因素，持有這類證券。

本基金所認定債權證券發行機構經濟上隸屬新興市場國家者，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主權實體，或者公司籌設地點、總部地址、登記地點位於新興市場境內，或者主要活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機構。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運用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為 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15%。

## 被合併基金

### 預期槓桿程度

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槓桿程度料將達到本基金 NAV 的 200%。槓桿程度可能超過前述比率，未來亦可能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VaR)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基金的槓桿程度使用承擔法計算，不得超過 40% 的基金資產淨值。

## 接收方基金

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槓桿程度料將達到本基金 NAV 的 250%。槓桿程度可能超過前述比率，未來亦可能有所改變。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顯示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VaR)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 附錄 2

### 本合併案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對股東發送股東通知	2020 年 1 月 10 日
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接受申購、贖回、轉換或移轉之申請)	2020 年 2 月 18 日
被合併基金的最後評價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或由董事所決定之較晚日期，最高不得晚於四 (4) 週，且應獲得相關主管機關之事前核准，並應就此立即以書面通知股東。  倘若董事會核准較晚之生效日，亦得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相應元素進行相關的調整。
本合併案之接收方基金所發行股份交易之第一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向股東發出確認函以通知交換比率及於接收方基金取得之股份數量	生效日後 21 天之內